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新修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与新修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比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0 股，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0 股，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u>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u></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2,230.00</u>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u>记名</u>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u>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u></p>

修改前	修改后
	<p><u>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u></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股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u>公司发行的 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p>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股份总数为 42,2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u></p>	<p>第二十一条 <u>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u>中国证监会</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u>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u></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u>就 A 股股份而言</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就 H 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u>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中国证监会</u>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u>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u>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u></p>

修改前	修改后
	<p><u>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u>。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u>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修改前	修改后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u>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及确定其薪酬</u>作出决议；</p> <p>.....</p> <p>(十三)审议<u>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于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及不低于5%的关</u></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七）<u>深圳证券交易所</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七）<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u>根据需要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u>提供网络投票、<u>电子通讯会议</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p>

修改前	修改后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备案）或公告。</u></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u>中国证监会</u>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五）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u></p> <p>.....</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p>

修改前	修改后
<p>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u></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股权登记日合法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u>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代理人无需是公司股东。</u></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u>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理人。</u></p> <p>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u>,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p>

修改前	修改后
	会议， <u>则视为亲自出席。</u>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u>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u></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u>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u>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u></p>

修改前	修改后
	<p><u>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u></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u></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u>(包括自愿清算)</u>;</p> <p>.....</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如果在任何时候公司股份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u></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p> <p>.....</p> <p><u>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p>

修改前	修改后
<p>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u>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u></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u>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u></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u>或</u>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u>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之人士（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含义一致）。公司董事为自然人，<u>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u></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或其他监管机构</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p>

修改前	修改后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指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指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u>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u></p> <p><u>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p>

修改前	修改后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u></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u>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遵守<u>中国证监会及</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遵守<u>公司股票上</u></p>

修改前	修改后
<p><u>证券交易所</u>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u>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u>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u>职工董事1名</u>，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u>不少于7名董事</u>组成，其中<u>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不少于3名、非执行董事不少于1名</u>，独立董事<u>不少于3名以及占全体董事会成员至少1/3</u>。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u>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u></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 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 则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三) 对外担保</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应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 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 则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p> <p>(三) 对外担保</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2、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p> <p>(四) 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应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u>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u></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u>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u>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应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1 名独立董事应通常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u></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 <u>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u></p>

修改前	修改后
<p>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 3.13 (1) 至 (8) 条所载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且均为非执行董事</u>，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p>

修改前	修改后
<p>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修改前	修改后
	<p><u>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u></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深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u> 上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执行</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执行</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u></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p>

修改前	修改后
<p>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u>中国证监会</u>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p>	<p>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u>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u>的会计师事务所(亦指<u>《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u>中的“核数师”)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u></p> <p><u>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u></p>

修改前	修改后
	<p><u>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u></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u>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传真方式进行；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u>公告</u>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传真方式进行；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u>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u>（https://www.hkexnews.hk）、<u>公司网站</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规定报纸</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u>（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修改前	修改后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u></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指定报纸</u>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u>上公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u></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规定报纸</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u></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规定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u></p>

修改前	修改后
<p>组申报其债权。</p> <p>.....</p>	<p><u>(www.hkexnews.hk)</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u></p> <p>.....</p>
<p>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p>	<p>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相抵触的；</p> <p>.....</p>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u></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u></p>

修改前	修改后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u>管规则</u> 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的规定执行。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u>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u>生效。</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u>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u>生效并实施。</p>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董事会权限之外的上述事项的审批权由股东会行使。</p>	<p>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董事会权限之外的上述事项的审批权由股东会行使。</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股东应当在《公司法》<u>和</u>《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股东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u>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u>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备案）或公告。</u></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修改前	修改后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u>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u>方式通知各股东。<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p>
<p>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p>	<p>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五）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u></p> <p>……</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u></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u>他人</u>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u>网络</u>、<u>电子通讯会议</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u>代理人</u>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代理人无需是公司股东</u>。</p> <p>公司股东会采用<u>网络</u>、<u>电子通讯会议</u>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二十二条 <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股权登记日<u>合法</u>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u>如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u></p> <p>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u>，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p> <p><u>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u>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u></p>
<p>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u>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u>的股东名册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p>

修改前	修改后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p>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u></p>
<p>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u>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u>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u></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u>中国证监会</u>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p> <p>……</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p> <p>……</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u>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u>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u>。</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p>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u>其中职工董事 1 名</u>，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u>不少于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不少于 3 名、非执行董事不少于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以及占全体董事会成员至少 1/3</u>。设董事长 1 人。</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p>	<p>第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深圳</u>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三）对外担保</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p> <p>（三）对外担保</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2、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p> <p>（四）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p>

修改前	修改后
	<p>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两</u>次定期会议。</p>	<p>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四</u>次定期会议。</p>
<p>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u>10</u>日和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但是遇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u>14</u>日和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但是遇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五）<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p>	<p>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p>

修改前	修改后
<p>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p>	<p>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三十一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u>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u></p>
<p>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p>	<p>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u>（包括成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u>；</p> <p>……</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u>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七天内</u></p>

修改前	修改后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p>.....</p>	<p><u>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u></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p>.....</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u>并可在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后在任何合理时段供查阅。</u>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u>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u>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u></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